

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績優事業及人員評選作業規定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園區事業與個人力行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資源、綠美化環境景觀，進而建立區內環境管理制度，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參選資格

(一) 環保績優人員

於園區事業或公營機構委託操作單位從事環保相關工作人員，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於園區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二) 環保績優事業

1. 至報名期限截止日前於園區從事生產及營運滿一年以上。
2. 評選前一年度至評選期間內環保稽查紀錄良好，且未曾發生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

三、報名期限

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四、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將參選文件送達本局。

五、評選類別與名額

(一) 環保績優人員

1. 本獎項依據現職事業規模區分為甲、乙二組
 - (1) 甲組：現職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大於50億元，且事業員工人數200人以上者。
 - (2) 乙組：現職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或事業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
2. 甲組選出三名獲獎人員，乙組選出三名獲獎人員，各組任一性別之獲獎人員至少一名以上。如有未額滿之名額，經評選委員同意得挪至另一組使用，至多選出六名獲獎人員。

(二) 環保績優事業

1. 本獎項依據事業規模區分為甲、乙二組

(1) 甲組：母公司實收資本額大於 50 億元，且事業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者。

(2) 乙組：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或事業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

2. 各組分別選出三家獲獎事業。如有未額滿之名額，經評選委員同意得挪至另一組使用，至多選出六家獲獎事業。

六、評選方式

(一) 評選小組

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代表及本局環安組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工作，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及本局環安組代表未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二) 評選作業

由本局先就報名資料的資格及書面資料完整性進行初評，通過初評者再由評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複評，必要時得派員實施現場評核。

獲選名額如無適當者，得以從缺。

七、以上獎勵

(一) 績優人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並製作績優事蹟表揚手冊。

(二) 績優事業頒發獎牌或獎座乙面，並製作績優事蹟表揚手冊、海報。

(三) 於當年度園區工安環保月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八、附則

(一) 參選者報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二) 本局得使用獲獎者報名及現場評選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網站之內容。

(三) 獲獎者應配合本局辦理績優事蹟表揚手冊、海報、頒獎典禮、觀摩研討會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四) 獲獎事業及人員於參選年度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虛偽不實之

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本局得取消獲獎資格，缺額不再遞補。

- (五)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情、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本局得調整第四點至前點辦理方式。